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6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管轉投資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12年度抗字第404號民事裁定主文第2項記載重新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